**第三階段課程地圖改善項目說明**

本校課程地圖於98學年度開始規劃，至99學年度完成建置，目前已達98%教師及學生完成核心能力的自評，未來將結合「學習生涯自我定位」課程、新生輔導機制以及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全面推廣師生課程地圖使用，以建置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。

本校課程地圖於100學年度將進行改善工作，重點改善項目為**訂定核心能力之權重**，並因應本年度11月底校務評鑑，希冀此階段課程地圖相關功能之改善再次提供院、系、所重新反思人才培育的目標與定位之機會， 此階段課程地圖改善項目為：

一、增訂核心能力權重

依據原訂或修訂後之核心能力訂定權重，加總合計為100%。

二、檢視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

請參照原訂「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」及「核心能力列表」，於該單位課程委員會提請討論是否修訂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
**註：可於課程地圖管理平台登入後，於(1)「基本資料維護」處下載「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」、(2)於「核心能力」頁籤，點選「列印」，下載完整「核心能力列表」EXCEL檔案。**

三、檢視學生能力指標

依據所下載之完整核心能力列表，於該單位課程委員會提請討論是否修訂。

四、修正課程地圖繪圖

由於本校於100學年度實施核心通識課程，請修正原上傳之A4單頁課程地圖。請參見「核心通識課程架構表」之附件。

**第一改善項目敬請各單位配合訂定結果，先以紙本繳交核備，俟系統管理平台程式設計完成後，將另行通知各開課單位登入課程地圖管理平台維護。教務處將對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進行課程地圖第三階段工作完成度進行檢核。附件相關表格WORD電子檔可至**[**http://coursemap.nccu.edu.tw/CourseMap/memberLogin.aspx**](http://coursemap.nccu.edu.tw/CourseMap/memberLogin.aspx)**下載。**

**第二、三、四改善項目首先調查各單位是否修訂，若有修改者，請於各級課程委員討論完畢後，直接登入課程地圖管理平台進行維護更新，並完成核心能力連結及權重對應表之附件，將紙本於100年11月18日(五)前擲回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/劉姿妤小姐。**

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，可參見「專業課程地圖建置說明」之附件，建置該開課單位之課程地圖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劉姿妤小姐(分機62857)。

表一

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

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：

□未修訂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，其他欄位填寫*同前次訂定*即可。

□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。

**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目標 | 核心能力  (檢視項目) | 核心能力權重  (新增項目) | 課程指標  /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(檢視項目) | 對應之課程 | | 檢核方式 |
| 正式課程 | 非正式課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計：100% |  |  |  |

\*經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會議及經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院課程委員會議。

系所主管(中心主任)簽名：

表二

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

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：

□未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*同前次訂定*即可，無需重新上傳PDF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□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，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**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院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/學位學程) □學士班/ □碩士班/ □博士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專業創新 | | | | 人文關懷 | | | | | 國際視野 | | | |
| 學術目標 | | | 個人目標 | | | | 社會目標 | | | 就業目標 | | |
| 專業  知能 | 跨領域  知能 | 獨立  思考 | 創新  能力 | | 自省  能力 | 溝通表達能力 | 公民  素養 | 人文及環境關懷 | 團隊合作能力 | 領導力 | 國際觀 | 終身學習能力 |
| 系/所/學位學程名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說明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

\*經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會議及經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院課程委員會議。

系所主管(中心主任)簽名：

本表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(或系所務會議)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於100年11月18日(五)前將PDF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，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通識中心。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（100學年度適用）

修訂時間：100.04.25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| | 課程名稱 | 應修學分 |
| 語文通識 | 中國語文領域 | | 略（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） | 4-6 |
| 外國語文領域 | | 略（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） | 4-6 |
| 一般通識 | 領域類別 | 向度類別 | 核心課程名稱 | 應修學分 |
| 人文學 | 藝術與人文思惟 | 藝術欣賞與創作 | 3-8 |
| 西方文學經典與人文思惟 |
| 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 | 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 |
| 生命探索與宗教文化 |
| 世界文明與歷史思惟 | 文明發展與歷史思惟 |
| 語言與世界文明 |
| 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 |
| 社會  科學 | 法政制度與民主思惟 | 臺灣政治 | 3-8 |
| 法學素養 |
| 社經脈動與多元思惟 | 生活中的經濟學 |
| 媒體素養 |
| 社會學動動腦 |
| 區域發展與全球思惟 | 認識智慧財產權 |
| 自然  科學 | 數學、邏輯與科學方法 | 數學、邏輯與人生 | 4-8 |
| 物質宇宙科學 | 生活中的律動 |
| 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 |
| 生命科學 | 生活中的生命科學 |
| 心理與生活 |
| 大腦與我 |
| 科技與人文社會 | 探索數位世界 |
| 科技與人文社會 |
| 書院通識 |  | 向度類別 | 課程名稱 | 應修學分 |
| 新生定位 | 大學入門（3學分） | 1-4 |
| 學習生涯自我定位（1學分） |
| 行動實踐 | 行動實踐專題（2學分） |
|  | **學分總數** | | | **28-32學分** |

註1：本課程架構適用於10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

註2：核心通識課程為3學分（含討論課）之課程，不含語文通識及書院通識；學生必須於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核心通識課程。

註3：本校學生通識課程需修滿至少28學分，至多32學分，始能畢業；超過之學分（含各領域通識學分），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參考範例：更新A4單頁課程地圖之通識課程學分數及架構(紅色標記處)。

